

藥師法修正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91 號

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藥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

。